

#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制訂  
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修訂  
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一〇八年十一月廿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事務工作之有效實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，設置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  - 二、審議學生事務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三、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（中心主任）、系（所）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各學院（中心）各推薦導師代表一名、學生幹部代表三名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當然委員其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相同，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有重大懲處事項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依需要提出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